

证券代码：837272

证券简称：特力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厦门特力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厦门银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申请总授信额度人民币 1300 万的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叁年。

其中，额度一为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的知识产权担保质押贷款，该贷款；额度二为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 万的科技信用贷款，该贷款由法定代表人张舒、股东林磊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关联方就公司与厦门银行的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法定代表人张舒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股东林磊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属于本议案回避表决人员，故不参与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舒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海峡国际二期

关联关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自然人

姓名：林磊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融侨锦江C区

关联关系：股东、董事、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作为公司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张舒先生、主要个人股东林磊先生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上述关联方均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额度一：

1. 知识产权担保质押贷款额度：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
2. 贷款用途：补充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3. 授信期限：叁年
4. 担保方式：公司以名下 2 项知识产权及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望海路 57 号 601 室(产权证书编号：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2000 号)”的不动产作为反担保抵押物，并由厦门特力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厦门特力通科技有限公司、福州诺和投资有限公司、张舒、张展、林磊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向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本贷款提供担保（代偿未还贷款本金的 80%）；法定代表人张舒、股东林磊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额度二：

1. 科技信用贷款额度：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 万
2. 贷款用途：补充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3. 授信期限：叁年
4. 担保方式：由法定代表人张舒、股东林磊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担保系公司关联方无偿提供，有利于公司顺利获得贷款，助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等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特力通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特力通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